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审阅张艳女士的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聘任张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相关程序及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郭月梅、陈收、郑远民

2022 年 9 月 22 日